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保荐机构”）作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药业”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自西藏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持续督导事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西藏药业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0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8,813,672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30,20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48元，共募集资金1,241,421,878.40元，扣除发行费用16,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25,421,878.40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4400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金额及相应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共计1,241,684,211.32元，已使用1,241,626,881.73元，余额为57,329.59元（该余额是因银行结息时点的原因，在办理资金投资出境时现金管理收益部分尚未结息形成的，公司实际使用了超过此金额的自筹资金用于该项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5月22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净额(元)	账户余额(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068780718	收购 IMDUR®产品、品牌和相关资产	1,225,421,878.40	57,329.59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为减少相关管理成本，公司已将上述专项账户注销，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公司进行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依姆多相关资产，收购款1.9亿美元（预估库存价值400万美元另计）。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收购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

贷款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支付或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通过向大股东借款1.04亿美元支付了首期款项；通过向银行贷款8,267.61万欧元，支付了尾款9,000万美元。

2017年9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25,421,878.40元及相应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专项用于出境归还收购依姆多资产的借款/贷款，不足上述项目投入金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报告期内，经国家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相关部门批准，公司已将资金出境并全部归还了以上大股东借款和银行贷款，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241,626,881.73元（含相应的现金管理收益14,953,150.69元和利息1,251,852.64元），自筹资金68,373,118.27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公司先期支付的依姆多款项，归还境外并购借款。但因国家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上述资金出境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5日、2017年6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基础上，在资金获批出境前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225,421,878.40元人民币，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有效期至募集资金获批并办理完毕出境之日）。

募集资金出境前，公司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投资收益（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2017年6月2日 -2017年9月4日	1,225,000,000.00	4.2%	13,250,136.9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2017年9月7日 -2017年10月9日	525,000,000.00	3.70%	1,703,013.70

2017年公司获得现金管理收益16,262,332.92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购买平安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获得收益14,953,150.69元人民币，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309,182.23元人民币）。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和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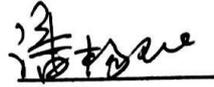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西藏药业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西藏药业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杨阳



欧俊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5,421,878.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5,421,878.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5,421,878.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买IMDUR®产品(中文名“依姆多”)、品牌和相关资产	无	1,225,421,878.40	不适用	1,225,421,878.40	1,225,421,878.40	1,225,421,878.40	0	100	2016年5月1日	1,638.78万美元	未完成	否
合计	-	1,225,421,878.40	不适用	1,225,421,878.40	1,225,421,878.40	1,225,421,878.40	0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置换并出境。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共取得收益：14,953,150.69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经审计后，报告期内依姆多项目实现净利润 1,638.78 万美元，完成盈利预测数的 87.15%，导致差额的主要原因包括：（1）因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获批出境时间比预计滞后，公司通过借款先期支付的首期收购款借款期限延长，相应利息增加减少净利润 140.10 万美元（盈利预测未考虑本年度利息支出）。（2）由于依姆多业务实际以当地货币进行结算，盈利预测基础是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但实际本期部分地区的当地货币对美元贬值，导致这些地区收入折算美元后减少。如以本年度平均汇率与盈利预测选择汇率比较，汇率变动综合影响利润减少约 280 万美元；扣除上述因素影响后，依姆多项目实现净利润约 2058.88 万美元，完成盈利预测数约 109.49%。